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填具「受理保險對象異議轉介單」，主張其於 89 年 12 月 31 日離職，90 年 1 月 9 日即舉家移民加拿大，一家三口從未接獲通知或信件告知要辦停保、續保或繳費，即使 100 年後復籍，每次回臺也僅短暫停留，20 多年來從未持有健保卡更沒有利用健保看病，今後利用健保看病的機會也微乎其微，這次接獲通知才專程從海外回來辦投保事宜，健保費理應從 111 年 11 月復籍日起計算，而不是從 107 年開始云云，向健保署申訴。</p> <p>(二) 案經健保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申請人 100 年 6 月 27 日恢復戶籍，111 年 1 月 4 日遷出登記，11 月 17 日恢復戶籍。眷屬廖○○100 年 6 月 27 日恢復戶籍，110 年 12 月 15 日遷出登記，111 年 11 月 16 日恢復戶籍。眷屬陳○○100 年 6 月 27 日恢復戶籍，111 年 1 月 4 日遷出登記，11 月 18 日恢復戶籍。申請人及眷屬有戶籍期間未主動辦理投保，該署分別曾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1 年 12 月 2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2 年 1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輔導投保事宜，惟均未獲辦理。</li> <li>2. 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 107 年 5 月 1 日(公法 5 年請求權)起，以第 6 類第 2 目(地區人口)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地○○市○○區公所投保，111 年 1 月 4 日退保，11 月 17 日投保及 112 年 4 月 11 日停保。眷屬廖○○107 年 5 月 1 日(公法 5 年請求權)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於○○市○○區公所，110 年 12 月 15 日退保，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以第 6 類第 2 目(地區人口)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地○○市○○區公所投保，111 年 11 月 17 日再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於○○市○○區公所，112 年 4 月 15 日停保。兒子陳○○107 年 5 月 1 日(公法 5 年請求權)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於○○市○○區公所(具學生身分)，於 111 年 1 月 4 日退保，11 月 18 日再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於○○市○○區公所，112 年 4 月 15 日停保。</li> <li>3. 該署將於開計申請人 112 年 4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申請人 107</li> </ol>

	<p>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保險費、眷屬廖○○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保險費，及眷屬陳○○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保險費，將於 112 年 5 月下旬寄發繳款單，並請依限繳納。</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 112 年 4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三)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設籍資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全戶除戶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補中斷轉入、出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退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強制納保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100 年 6 月 27 日戶籍遷入登記、110 年 1 月 4 日遷出登記、111 年 11 月 17 日恢復戶籍，設籍期間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li> <li>2. 申請人之配偶廖○○係中華民國國籍，100 年 6 月 27 日戶籍遷入登記、110 年 12 月 15 日遷出登記、111 年 11 月 16 日恢復戶籍，設籍期間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li> <li>3. 申請人之子陳○○係中華民國國籍，100 年 6 月 27 日戶籍遷入登記、111 年 1 月 4 日遷出登記、111 年 11 月 18 日恢復戶籍，設籍期間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li> </ol> <p>(二) 加保情形：</p> <p>申請人及其配偶廖○○、子陳○○前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並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後，申請人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辦理其本人及眷屬廖○○、陳○○加保，健保署依其等戶籍資料及行政程序法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核定申請人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4 日、111 年 11 月 17 日起加保、配偶廖○○107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111 年 11 月 17 日起及其子陳○○107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4 日、111 年 11</p>

月 18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

(三) 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申請人及眷屬廖○○、陳○○雖有多次出國期間逾 6 個月之情形，惟迄至 112 年 4 月 10 日始辦理其等出國停保，在申請停保前，均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

(四)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其本人及眷屬陳○○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眷屬廖○○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1 月、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保險費。

三、申請人主張其等(陳○○、廖○○、陳○○)自 90 年出國到 100 年回國，已被除籍多年，早就不符合投保資格，也早已不是投保對象。即使復籍後每次回臺灣也僅有幾天短暫停留，並且全家 3 人 20 幾年來不但沒有健保卡也從未使用過健保資源，健保署還追償 5 年保險費，顯不合理，也不公平。其等並不是不遵守規定，而是離國 22 年從沒有接過任何通知、書信或催款單，只有在 112 年 1 月 5 日、3 月 8 日收到過 2 封平信，全家就在 112 年 4 月 9 日專程回國辦理健保事宜，若每次回國都要辦停保、復保，應該每次最多是繳 0-3 個月保險費，請從寬辦理復保、停保要繳之費用補繳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該署多次發文通知申請人自符合投保之日起依適法身分辦理加保事宜。繳款單產生係以加保資料鍵檔後始核計產生符合加保期間應繳納之保險費，並寄發繳款單，倘申請人能依規定主動即時辦理加保，則自加保當月起按月開立保險費繳款單，即無補收保險費之情事。
2. 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閱健保相關訊息。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繳納義務，乃直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而當然發生，保險對象是否知悉全民健康保險法具體內容、是否長期住在國外、有無接獲通知等事由，均不影響申請人及眷屬廖○○、陳○○於設有戶籍符合投保資格期間依規定繳納系爭之保險費。
3. 另查申請人眷屬廖○○、陳○○尚未領有健保卡，可填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近年內 2 吋照片一張，寄送該署辦理。
4. 申請人及眷屬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尚可依規定檢具單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

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效果係由法律明定，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對於符合加保資格未主動投保之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追溯 5 年保險費，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尚不得以長居國外、未接獲通知、未領有健保卡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免除應負擔之義務。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況停保與否，涉及投保對象之主觀意願，是除申請人有具體之意思表示外，不因出境之事實而當然生停保效力，且停保與否，亦涉及保險費之課徵，僅得於投保對象提出申請時，始向後生效，而無回溯之可能，否則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納保之原則將出現漏洞，減損健保制度之財務基礎，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4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補收申請人及眷屬陳○○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及眷屬廖○○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1 月、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保險費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三、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

「查全民健保之保險資格係屬法定資格主義，保險效力之開始或終止，自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資格或發生特定情事之日起算，並不因民眾或投保單位有無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而有差異。據此，關於『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之定義，應包括『追溯最近二年內具有保險資格期間之本保險紀錄』在內。」